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文化惠民演出场次补贴（政府购买演出服务）
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：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为深化文化体制改革，加大对国有文艺院团的扶持，推动地方戏曲传承保护与发展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若干政策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2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地方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16〕1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局利用市财政局拨付的“文化惠民演出场次补贴（政府购买演出服务）”专项经费100万元组织市级2家国有文艺院团（广东汉剧院演艺有限公司、梅州市山歌剧团演艺有限公司）深入基层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，让城乡百姓及时享受我市文化建设优秀成果，进一步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，助推我市文化名城建设走在全省前列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

结合市级2家演出单位实际情况，以及疫情防控态势，我科制定了“2021年度文化惠民演出场次补贴（政府购买演出服务）资金使用计划”，于6月18日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，具体如下：

1.市山歌剧团有限公司演出合计51场次，场次补贴合计70万元：参加“广东省第十四届‘百歌颂中华’歌咏活动”（梅州）选拔赛活动”补贴5万元；创作排演“百年辉煌路·山歌颂党恩--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”专题情景晚会补贴15万元；开展送戏进农村、进校园等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共24场次，每场补贴1.25万元，合计30万元，每场演出总时长

不能少于 90 分钟；开展“相约周六”驻场演出共 25 场次，每场补贴 0.8 万元，合计 20 万元，每场演出总时长不能少于 90 分钟。

2.广东汉剧院演艺有限公司演出场次合计 33 场，场次补贴合计 30 万元：开展“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”大型剧目展演以及送戏进农村、进校园等文化惠民演出共 8 场次，每场补贴 1.25 万元，合计 10 万元，每场演出总时长不能少于 90 分钟；开展“周五有戏”“周六艺苑”驻场演出共 25 场次，每场补贴 0.8 万元，合计 20 万元，每场演出总时长不能少于 90 分钟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一是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及时分享我市文化建设优秀成果、近领略客家传统戏曲文化魅力的需求，丰富基层百姓的精神文化生活之余，引导崇尚健康文明生活方式，促使兴趣爱好的培养，扩大戏曲文化受众面；二是促使院团积极创排广东汉乐（剧）、客家山歌（剧）等百姓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，盘活传统经典剧（节）目的同时不断推出新编的剧（节）目，通过惠民演出这个展示平台，让优秀的文艺作品和文艺工作者得到反复锤炼、打磨，不断提高演出质量，扩大地方戏曲影响力，促进地方戏曲的传承保护与发展，助推我市文化名城建设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接到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梅市财评〔2022〕3 号）后，我科立即组织

该项目资金使用单位（广东汉剧院演艺有限公司、梅州市山歌剧团演艺有限公司）做好绩效自评工作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2021 年度“文化惠民演出场次补贴（政府购买演出服务）”专项经费 100 万元全部用于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，圆满完成 84 场次演出任务（包括创作排演“百年辉煌路·山歌颂党恩--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”专题情景晚会，参加“广东省第十四届‘百歌颂中华’歌咏活动”（梅州）选拔赛活动”等市委市政府组织的各项公益性演出，开展“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”主题演出、“周五有戏、周六艺苑、相约周六”剧场驻场展演以及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送戏进农村、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军营、进园区等文化惠民演出活动），受惠观众线下超 2 万人次，线上超 35 万人次，极大地丰富了基层群众文化生活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，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。

该项目资金到位 100%，使用率 100%，绩效自评 100 分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项目立项情况

（1）论证决策。2021 年 6 月 18 日，我局召开党组会议，研究并通过了该项目资金使用计划。

（2）目标设置。2021 年底前完成 84 场次文化惠民演出任务。

（3）保障措施。2021 年度“文化惠民演出场次补贴（政府购买演出服务）”专项资金 100 万元列入了 2021 年市级财

政预算，由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，以文化惠民演出场次补贴形式支付给市级 2 家演出单位(广东汉剧院演艺有限公司、梅州市山歌剧团有限公司)。

2.资金落实情况

(1) 资金到位。2021 年 3 月底，市财政局下达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指标 100 万元。

(2) 资金分配。全年完成 84 场次演出任务，其中：广东汉剧院演艺有限公司演出 33 场次，给予演出补贴 30 万元；梅州市山歌剧团有限公司演出 51 场次，给予演出补贴 70 万元。

(二) 管理分析

1.资金管理

(1) 资金支付。2021 年 6 月，由市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 2 家演出单位。

(2) 支出规范性。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规定使用范围和用途支出，专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存在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等违规现象。

2.事项管理

(1) 实施程序。该项目资金不涉及工程建设、维修，不存在招标、验收情况，按照“向市财政局请款——市财政局下达资金使用指标——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报局党组研究决定同意——与演出单位签订合同——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经费给演出单位——演出单位开展惠民演出”的程序进行，在实施过程未出现任何调整情况。

（2）管理情况。我科高度重视“文化惠民演出场次补贴（政府购买演出服务）”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监督、管理工作，要求2家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执行《购买文化惠民演出服务合同》内容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演出任务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不定期检查项目开展情况，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和项目完成的质量。

（三）产出分析

1.经济性。项目资金到位100万元，支出100万元，使用率100%，无结余或超支。

2.效率性。受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影响，线下演出严重受阻，演出单位克服种种困难，保质保量如期完成文化惠民演出任务。

（四）效益实现度分析

1.效果性。该项目的开展一方面可让广大人民群众及时享受精神文化成果，丰富基层百姓的精神文化生活；另一方面可促使院团积极创排百姓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，通过广泛开展惠民演出，让文艺作品得到反复锤炼、打磨、提高，培育梅州本土演艺品牌，繁荣我市优秀文化艺术，助推我市创建文化强市。该项目自2017年实施至今已连续开展5年，免费为市民提供精神文化食粮，深受欢迎，受众面越来越广，文化惠民演艺品牌深入人心，极大地丰富了基层百姓的精神文化生活，是推动地方戏曲传承保护与发展的有力举措。

2.公平性。该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是市级2家国有文艺院团，我局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，以及疫情防控态势，我科制

定了最优化的演出补贴分配计划和任务安排，在全市范围内的农村、校园、社区、军营等地方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，极大地丰富了基层群众文化生活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，获得社会各界的认可。

五、主要绩效

戏曲是我国中华文化和传统艺术的一颗明珠，传承和发展戏曲文化是历史赋予我们的责任与担当。梅州客家山歌和广东汉剧被列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，为充分利用这一资源优势，我市在剧种的活态传承、保护利用、项目建设、非遗展示工作上，积极谋划、探索新路、多措并举、扎实推进传统戏曲保护、传承与发展工作。为进一步扩大地方戏曲覆盖面，我市积极开展剧场驻场演出、送戏下基层（即送戏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军营等）惠民演出活动，让更多群体有机会近距离欣赏客家传统戏曲的艺术魅力，进一步了解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。该项目自 2017 年实施至今已持续开展了 5 年，经过多年培育，已成功打造了“周五有戏、周六艺苑、相约周六”“送戏进社区、学校、进军营、进园区、进农村”等梅州本土演艺品牌，演出内容愈来愈丰富多样，演出质量不断提高，也培养了一大批山歌迷、广东汉剧票友，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，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。

六、存在问题

一是演出场次多，补贴经费有限，与演出实际费用存在较大差距，超出部分需演出单位自行解决，加重了演出单位

负担；二是演出单位现有的道具、灯光、音响等设施设备已使用多年，陈旧落后，频繁搬运，破损较多，加之演出现场条件有限，直接影响了节目演出效果；三是演出单位缺乏编剧、导演等优秀专业人才，自主创排精品剧（节）目的能力有待提高，难于满足百姓日益增强的高质量精神文化需求。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持续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，积极创排百姓喜闻乐见的优秀文艺剧（节）目，争取更多专项资金投入用以提高演出质量，扩大受众面，打造梅州本土演艺品牌，继续为梅州创建文化强市作贡献。